

证券代码：838542

证券简称：埃森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2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85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16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7,387.03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7,679.47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181.79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8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221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426.2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13.2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收）到刑事处罚，但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2 个、行政监管措施 9 个、均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红燕，注册会计师，多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军兰，注册会计师，多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刘志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 独立性

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无诚信不良情况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事先沟通。公司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